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拟进行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指标 收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呼伦贝尔蒙西煤业有限公司拟进行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指标收购的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质询和审议。经过认真讨论，对于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蒙西煤业与沈北煤矿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蒙西煤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关联交易定价截至本意见发出之日尚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格，是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规范运作的问题。本次关联交易在审议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拟进行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指标收购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田

张

朱会

